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ST 巨峰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黄万虎的申请于2022年2月9日裁定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2年3月21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二、 会议议程

1. 合议庭宣读债权人会议须知；
2. 合议庭宣读破产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 合议庭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并告知债权人相关权利义务；
4. 合议庭宣布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资格审查结果，并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
5. 合议庭宣读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
6. 管理人宣读阶段性工作报告；
7. 管理人宣读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
8. 管理人宣读债权申报审查情况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表；

9. 管理人宣读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10. 管理人宣读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11. 管理人宣读财产管理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12. 管理人宣读债权人委员会设立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13. 管理人说明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 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 4 个审议表决事项《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继续债务人营业的决定》、《财产管理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设立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 风险提示

因 ST 巨峰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